

# 王雲五先生與中國學術文化基金會

## (一)王雲五先生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曾 濟 羣

### 一、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的成立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係由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在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決議成立。由於中華民國 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清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公元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適為誕生百年之紀念日。於是五十四年元月八日，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由該黨秘書長具函邀請全國各政黨、政府、國軍、社會賢達、學術文化、新聞文藝、社會團體、邊疆民族、婦女、宗教以及工商金融各界人士一百四十六人，作為籌備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之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正式組織委員會。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中華民國內各界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公推王雲五先生擔任臨時主席，宣佈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並討論各項議案，

於會中決定籌募中山文化基金，成立專管機構，鼓勵學術文化事業發展，數額至少應籌足五千萬元，祇利用利息不動本金。

籌備委員會繼於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會，由王雲五先生任主席，討論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章程草案，並對該基金會決議組設為財團法人基金管理委員會，即席推定王雲五、張道藩、何應欽、谷正綱、谷鳳翔、徐柏園、黃朝琴、羅家倫、于斌、黃季陸、謝東閔、陳可忠、李熙謀、林挺生、郭驥十五人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王委員雲五等於應聘後即著手草擬基金章程，報請中華民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核可，於五十四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互選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經一致推選王委員雲五為主任委員，張委員道藩、徐委員柏園為副主任委員，並通過主任委員提請阮毅成先生為總幹事。基金會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主管機關以依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設置董事，故須將章程中之管理委員改為董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改

為董事長、副董事長，以符法定。於是基金會之全銜遂改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 二、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

雲五先生一生貢獻其大部分時間於學術文化及出版事業，對學術文化基金會之設立無時不念茲在茲，嘗謂：「中國是一個慷慨的民族，樂善好施是中國人性格的重要一面。我們很容易看到私人興學、散財濟困、建路造橋等嘉行懿德。但是這些大都是出於一種善心慈懷的宗教意識，而較少基於一種社會的文化理念。而最遺憾的是中國向來沒有類似『基金會』的組織或制度。因此，中國私人主持的慈善事業或文化事業，不是及身而止，便是不二世而亡，很少能夠綿延一個長遠的年月。我以為西方社會的基金會制度是我國社會所缺少而必須建立起來的。個人的生命有時而盡，但基金會制度的功能却與時俱進，個人理想可能一生不能實現，但是基金會制度可以使理想在未來的年月中間變成事實。不朽是每個人追求的目標，但

大都十分縹緲，而基金會制度却提供一條通達不朽的可靠途徑。平心說，一個人的成功，固然是由個人努力得來，但若虛心檢討，便知一切仍是受社會之所賜。個人對於社會來說，總是一個債務人，而不是一個債權人。個人對於社會應該有一種高度的熱忱與責任感。我們不能忘懷社會的恩德，我們應該有所償還，並且一個人能對社會有所貢獻總是一項值得驕傲與光榮的事。許多事業，我們私人應該加以承擔，一個偉大繁榮的文化、社會的建立，決不是政府所能為力，必須社會每一個成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奉獻出個人的心血才能有濟」(註一)。

雲五先生對基金會的功能期望如是之殷切，因此當奉聘籌組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後，即著手擘劃各項規程，建立體系，聘定人事：

(一)依照章程之規定，先行設立五個審議委員會，並分別擬定籌備人，五個審議委員會之名稱及籌備人為：

(甲)獎學金及專題研究獎助審議委員會，籌備人為王雲五。

(乙)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籌備人為黃委員季陸。

(丙)文藝創作獎助審議委員會，籌備人為張委員道藩。

(丁)技術發明獎助審議委員會，籌備人為何委員應欽。

(戊)經費運用審議委員會，籌備人徐副主任委員柏園。

(二)有關基金的運用，原始基金共新臺幣六千五百萬元，由基金運用委員會負責保管存儲，至於各項獎助費用之支付，經規定只動用利息，每年約計為七百萬元，所有管理費用不得超過每年利息收入百分之五，至各項獎助事業撥用之獎助金額，每年可以支用基金利息總額之比例，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分配比例如此：

(甲)各種獎學金之設置，佔百分之二十，每年約為一百四十萬元。

(乙)大學及研究所講座之設置，佔百分之十，每年約為七十萬元。

(丙)學術著作之獎助，佔百分之十五，每年約為一百零五萬元。

(丁)文藝創作之獎助，佔百分之二十，每年約為一百四十萬元。

(戊)技術發明之獎助，佔百分之十，每年約為七十萬元。

(己)專題研究之獎助，佔百分之十，每年約為七十萬元。

(庚)其他獎助，佔百分之十，每年約為七十萬元。

(副)經決定在此項獎助款項內，每年撥支五十萬元為互譯世界名著及有關 國父思想名著之費用，因而可供其他獎助之用，每年約為二十萬元。

(三)各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正副召集人(註二)：

(甲)獎學金及專題研究獎助審議委員會：  
召集人：王雲五。副召集人：于斌。

委員：錢思亮、劉季洪、陳可忠、李熙謀、戴運軌、杜元載、湯惠蓀、羅雲平。

(乙)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

召集人：黃季陸。副召集人：程天放。

委員：張其昀、陳雪屏、楊亮功、李先聞、李新邦、鍾皎光、石超庸、吳德耀、張建邦。

(丙)文藝創作獎助審議委員會：

召集人：張道藩。副召集人：謝然之。

委員：胡健中、梁寒操、李煥、陳紀澄、王藍、鍾鼎文、李曼瑰、謝冰瑩。

(丁)技術發明獎助審議委員會：

召集人：何應欽。副召集人：李國鼎。

委員：林挺生、鄺堃厚、林渭川、杜殿英、謝明山、顧光復、唐君鉞、鄭振華、向賢德。

(戊)基金運用審議委員會：

召集人：徐柏園。副召集人：郭驥。

委員：陳慶瑜、汪康培、林柏壽、陳勉修、俞國華、張式綸、金克和。

(己)編譯委員會：

召集人：葉公超。副召集人：張茲閣。

委員：雷崧生、王家鴻、高思謙、張明哲、崔萬秋。

由上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之體系看來，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是多目標的一種基金會，王雲五先生就此會特別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一百卅一誕辰，亦為中山基金

會成立一週年頒獎典禮中，加以說明：「由於國父的思想博大精深，貫徹於整體的文化，散布於一切的學術，吾人所當發揚者，不是狹義的限於主義，當遍及於與三民主義有關的全部學術。除獎助研究為國父夙所主張外，他如學術著作、文藝創作與專題研究等，在在均與發揚國父思想攸關，本基金會各有關審議委員之審議原則，對此亦特加注意。」（註三）。

### 三、中山學術基金會二十年來的工作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自民國五十五年元月一日成立起，迄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頒發該年度各項獎金，並慶祝成立二十週年止，綜計二十年，其間各項獎助工作可作簡要之報告如此。

#### (一) 獎助部門

##### 1. 獎學金

該會於創立之始，即設研究生獎學金。受獎助之研究生包括各公立大學院校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兩種。其對於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則規定每年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分兩次撥發。受獎之名額，每年定為二十名。其於碩士研究生部分，每名每月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名額定為八十名。其中理工農醫三十名，社會人文科五十名，均比照各校學生人數分配。此種對國內研究生獎學額之大量設置，實開國

內公私機構獎助學生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先河，其影響於學術研究，實非淺鮮。其後，該會又擴大獎助之對象，增加獎學金受獎之名額，計博士班為三十二人，碩士班為一百六十人，並規定接受該會獎助者，尚可兼領教育部之研究補助費。是故該會所發給各研究生之獎學金款數雖有減低，但各受獎之研究生實得並無減少。

自六十二年暑期起，由於教育部改變以往研究生之補助費，改為獎學金，受獎之對象，約為全體研究生之百分之六十左右，獎學金款數亦有增加。該會獎助之研究生，自不應兼領教育部之獎學金，故將設置獎學金有關章則加以修正。因碩士班每人所受教育部之獎助每月超過一千元，該會自不須再加獎助。而教育部獎助之博士班研究生，並未能遍及全體，故該會將原供碩士班獎助之款，併歸博士班，而將原獎助博士班三十二人，增為五十人。

該會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除每月發給貳仟元以外，於博士獎學金設置辦法中，並規定每年每人加發二千元為購書費。又博士班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時，有一頗為困難之問題，即各研究生之論文字數，每多至數十萬，而應考試時，尚須複印數十份，以供校內外委員及教育部評定委員會委員之閱審。此項研究生論文打字油印，所費不在少數，研究生頗不易籌措。故該會特於獎學金設置辦法中明文規定，接受該會獎助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時，每篇特予補助複印費五千元。

教育部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獎助限定為三年，而該會則視實際之需要，得延長至四年。該會為鼓勵接受獎助之研究生專心向學，除規定不得兼職及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費外，並規定於研究生第一次申請獎學金時，應附同研究計畫書，及入學考試各科分數，函請審議。第二年以後，每次繼續申請時，應由研究生請研究所附具該申請之研究生過去一年研究進度表，及該生研究報告一篇，合格者再予以獎助金。同時，對於研究生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該會可以選擇優良者，刊載該會出版之學術刊物之中。按各校之博士班研究生，對問題之研究，已頗知門徑，而學術地位之取得及提高，又往往以所發表之研究成果為衡斷。是以各校高級研究生莫不重視研究心得之發表，唯國內可供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刊物，並不多見，是以甚多之研究生，雖有研究心得，但苦無發表之機會。該會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出版一種大型之刊物，定名為中山學術文化集刊，每年於三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出版，選刊凡與該會有關人士之研究報告或專論，咸為純學術性之著作。此種大型之學術刊物，即可供各校受獎之博士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用。

上項有關研究生之獎助，至民國七十二年因受銀行存款利率率下跌影響，該會收入大幅減少，乃經董事會決議暫停辦理，深為可惜。茲將歷年各校設置獎學金情形統計於后，備供參考：

(1)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合 計	淡 江 大 學	東 吳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校	國 防 醫 學 院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輔 仁 大 學	中 興 大 學	成 功 大 學	師 範 大 學	中 央 大 學	交 通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政 治 大 學	臺 灣 大 學	校 名 人 數 學 年 度	
															55 年 度	56 年 度
八二				一七	一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三	四四	一八	三一	三一	55 年 度	
八〇				一八	三二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八	三二	三二	56 年 度	
八〇				一八	三三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四	一六	三一	三一	57 年 度	
一六〇			二二	二二	一四	五六	九六	六六	五五	六六	八八	三四	六三	六三	58 年 度	
一六〇	一	一	三	二	一七	四四	五二	二七	四四	五五	一〇	三三	五六	五六	59 年 度	
一六〇	二	二	二	二	一五	三五	一五	一〇	三三	六六	一〇	三二	五七	五七	60 年 度	
一六〇	五	二	二	二	一五	三三	一六	一〇	三三	五五	一〇	三四	五一	五一	61 年 度	
八八一	八	五	九	一一	八四	二二	三一	五六	四四	二五	三一	四九	一八五	三二一	小 計	

(2)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東 吳 大 學	淡 江 大 學	輔 仁 大 學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交 通 大 學	成 功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臺 灣 大 學	師 範 大 學	政 治 大 學	校 人	
										名 數 度	學 年 度
							1	8	8		55 年 度
						2	4	7	7		56 年 度
					2	2	2	7	7		57 年 度
			2	4	2	4	6	6	6		58 年 度
		1	4	2	2	1	12	4	6		59 年 度
			4	2	3	1	10	4	7		60 年 度
		1	4	2	3	1	10	4	7		61 年 度
		3	5	3	4	3	18	6	8		62 年 度
		3	5	3	4	3	18	6	8		63 年 度
	1	2	5	4	4	3	18	5	8		64 年 度
	2	3	5	4	4	3	17	5	7		65 年 度
1	1	0	2	1	0	1	7	1	3		66 年 度
1	2	1	2	0	0	1	8	1	4		67 年 度
1	1	1	3	0	1	1	7	1	3		68 年 度
1	1	1	3	0	3	1	6	1	1		69 年 度
1	1	1	3	0	2	4	7	2	4		70 年 度
1	1	1	3	1	2	4	6	2	4		71 年 度
6	10	19	50	26	36	35	157	70	98		小 計

## 2 專題研究獎助

該會設置之專題研究獎助，原分為兩種，其一為自擬專題，並擬具研究計畫，經該會核定獎助者。另一則為指導研究，即指導博士或碩士研究生撰寫論文，經各校申請獎助者。二者各佔是年度所能支用經費之半數。五十九年起，因感於歷年來申請專題研究獎助案日多，獎助金不敷分配，乃將撥用於指導研究部分，全數改充為自行專題研究之獎助。

前項所謂之指導研究獎助，係指對各大學研究生撰畢業論文負責指導之教授，擇優獎助而言。由於國內研究所蓬勃發展，以高級研究所而言，最初設置者僅政治大學之政治研究所與師範大學之國文研究所，迄民國五十九學年度，已發展至八校二十四所，因之研究生人數隨之大增，論文與其指導教授有增無減，若按趨勢推論，每年研究生所增人數，亦定較畢業人數為增。如是龐大數字之論文及其指導教授，實非該會所能負擔，因此取消指導教授之指導獎助部分。

關於自行專題研究部分，則依據專題研究設置辦法，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或專家學者，從事專題研究，均可向該會申請獎助金。專題研究範圍包括：基本科學、生物科學、地文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等。申請人須繳申請研究計畫書，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目的、經費，及所須之時間，如購買書籍儀器及人事助理等，亦可開列預

算。經該會邀請專家學者審閱並開會決定是否獎助。

綜計該會獎助之專題研究，自民國五十五年迄民國七十二年，因受銀行存款利率降低，該會之收入銳減，不得不停止是項獎助之申請，前項獲獎之專題研究數在百件以上。而大部分之研究報告均全文發表於該會所刊行之中山學術文化集刊各期內。而獎助金額達柒佰萬元。

## 3 中山講座

中山講座遴聘人選之審議，經該會董事會委託獎學金及專題研究獎助審議委員會兼理，未設審議委員會從事審議。依據該會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中山講座人選，由該會商請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推荐，經審查合格後，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人選應具有①專任教授，並曾任正教授三年以上，②有學術著作或曾在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但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擔任講座教授二年以上者，則不受第②款學術著作或論文之限制。講座應聘人，每月由該會致送研究費五千元，外加一年研究資料費一萬元。聘約以一年為期，期滿得續聘，但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講座應聘人應於聘期屆滿時提出研究報告，在聘期內除支領任教校院之正薪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該會自民國五十五年設置中山講座，至七十二年受銀行存款利率下降，經費短絀影響，經董事會決議暫停辦理，綜計擔任該會講座之教授人次超過一百七

十餘人。各該講座之研究報告大部均刊登於中山學術文化集刊各期中。

## 4 學術著作

學術著作之獎助，設學術著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分為學術著作獎金及學術著作出版補助二種。

### (1) 學術著作獎金

依據該會學術著作獎助審議細則，(甲)學術著作已出版或曾在海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者，經學術機構向該會推荐，檢送著作兩份，得向該會申請獎助。私人申請，概不接受。(乙)該會學術著作審議委員會，亦得聘請專家訪求當代具有創見而已出版之學術著作，主動提名，予以審議。(丙)該會董事或各審議會委員二人以上，得聯名推荐優良之學術著作，予以審議。學術著作以內容具有創見為主要條件，一般屬於編纂譯述性質，及學校教材之著作不包括在內，均以提出時最近三年以內寫成者為限。得獎著作之獎金由五萬元經多次增加，現已增至二十萬元。綜計獲該會學術著作獎之學者共一百六十人，而獲獎之著作性質包括文、法、理、工、農、醫、商各科。

### (2) 出版補助

已完稿而未出版之學術著作，亦可依照申請學術著作獎金之手續，申請補助出版，歷年獲得該會補助出版之著作亦在百件以上。

## 5 文藝創作

文藝創作之獎勵，設文藝創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分爲文藝創作獎金及文藝創作補助二種。

### (1) 文藝創作獎金

申請文藝創作獎者，須經國內文藝學術團體機構，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院長、系主任負責推薦。或由該會文藝創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委員主動推薦，個人申請概不接受。文藝創作獎種類如下：文藝編著、詩歌、散文、小說、傳記文學、兒童文學、劇本、西樂作曲、西畫、雕塑、攝影等十一類。以上各類創作須爲最近五年內完成且已出版之作品爲限，統計二十餘年來獲本項獎之作家共達二百餘人。

### (2) 補助部分

文藝創作審議會審議之補助，分爲創作出版補助、戲劇演出補助、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展覽，及作曲發表演奏補助等，採個別自由申請方式，隨收隨辦。每一申請補助案，於收到作品後，先作程序審查。然後隨即分送評審委員審查，通過補助者，按其作品之造詣、字數之多寡、出版之難易、以及其他展覽、演出、演奏等情況，酌量給予補助。綜計二十餘年來獲該項補助出版或演出、展覽等之件數，在二百餘案以上。

### 6. 技術發明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設置技術發明獎助之目的，在謀求理論與實用的配合，而達學以致用之目的。故其獎助首重實用價值，凡與國防

應用、經濟發展、民生樂利有關之技術發明，已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專利，均可申請獎助。或未取得政府專利，而該項技術發明已爲政府徵用，成效卓著，亦可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之學術團體推薦申請，經審查合格，准予獎助之技術發明，最初發給二萬元至十萬元之獎金，現已增加爲拾萬元至三十萬元，若有特殊之貢獻者則獎金之數目不受上列限制，計二十餘年來獲獎之案在九十件。

此外，該會對具有重大實用價值，惟尚待進一步之研究始能發展完成者，亦得予以補助。

### (一) 出版部門

#### 1. 名著編譯

名著編譯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初成立。關於繙譯工作之標準，除有關國父思想之名著由中文譯成西文外，在外文方面，應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當代名著對世界思想具有重大影響者。惟文藝作品，以原著繙譯頗爲困難，暫不包括在內。至於供教材之著作，除對自然及應用科學有特殊貢獻者外，因限於經費，每年只選譯一至二種。所有中文譯本，皆用語體文，並加標點。

各種名著之選擇，皆由名著編譯委員會，各就其專長範圍，提出書名，經委員會研討決定。然後再由委員推薦專家翻譯。譯成之稿件經委員會會議決定，約請本委員會委員或專家

詳加審查，然後核定交本董事會特約之臺灣商務印書館、正中書局、幼獅文化公司、聯經出版公司、黎明文化公司印行。因基金會對此項編譯之名著不收版稅，故出版書局，定價可以從廉，藉此減輕讀者之負擔。二十餘年來所譯之名著約六十種。

#### 2.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本會自五十四年國父誕辰成立，其後各項工作次第展開，中山講座及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報告、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各種著作發明得獎人之專論，積稿漸多，因思學術爲社會大眾之公益，且無國界，豈可秘而不宣，於是決定編印集刊一種，定名爲中山學術文化集刊，每年發行二次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發行，藉以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

此集刊之體例爲純學術性，舉凡各種報告或專論，未經國內其他刊物發表者，悉依原文發表。凡經本會授獎者其專論自宜在集刊發布。自民國五十七年起，已出版三十二集，除分贈國內外各大學圖書館或與各學術性機構交換外，並委託臺灣商務印書館總經銷以廣流傳。

#### 3. 中山自然科學大辭典

該基金會鑒於臺灣商務印書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之編纂成功，而自然科學方面，尚缺少此類大辭典。乃略仿上述社會科學大辭典體例，特於六十年起陸續撥付新臺幣二百萬元爲稿費，編纂「中山自然科學大辭典」，共

計十冊。藉以爲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之紀念。

#### 4. 有關人士著作目錄

該基金董事會董事、各審議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名著編譯委員會委員、中山講座等著作豐富，該會爲期以文會友，特於五十八年編印「有關人士著作目錄」一冊，並於每一著作之下，各有數百字之簡明介紹。六十八年六月，出版「有關人士著作目錄增訂本」一冊，十六開本，三百三十三頁，將該會有關人士二百五十餘人之著作名稱及出版處所定價等，詳予介紹，並分贈海內外學術文化界參考。

#### 5. 工作報告

該會每年年底，編印工作報告一冊，詳記一年來工作情形，包括董事會成立經過，會務報告，舉凡行政、獎助、財務、出版各部門均有紀錄可稽，爲該會之重要歷史文獻。

#### 四、結 語

雲五先生一生盡瘁文教事業，年八十而膺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長之重任，由基金之籌募、制度之規劃、各種獎助案之嚴格審核，擇善而固執之。事無大小無不躬親，亦云勞矣。雲五先生於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五十七年度工作報告編竣時曾爲之序，文曰：「本會評審力求公平，尤以學術著作，文藝創作，技術發明三類，先以大體審議，繼則掄聘各科專家分別嚴密審查，至再至三，最後復經審

議委員會根據歷次審查結果，研討不厭其詳，始付表決，其表決方式，不僅爲無記名，且利用黑白珠，避免投票筆跡之透露，無非欲使各審議委員得以自由行使其抉擇，不受外界影響，自計已盡慎重之能事，惟是見仁見智，難期絕對客觀，雅人君子，尚祈不吝教正，俾資以改進。

其二，本會決定各項獎金，一依寧闕毋濫之旨。以學術著作言，獎金支配原可達十三四名，然第一年度得獎者僅八名，第二年度亦僅九名。以文藝創作言，就其範圍，原分十七類，每類一獎可達十七名，然第一年度得獎者僅十二名，第二年度減爲九名。以技術發明言，每名獎金原無限額，若按其他給獎標準，最高可達十名，然第一年度僅一名，第二年度雖得三名，實爲兩獎。所有保留名額，其獎金均分別積存，以待茲。此日不敢冒濫，無非慎重榮譽！他年人才輩出，自可多增獎額。

其三，本會獎助範圍，規定爲多目標。上述三種獎金充分贈授，亦僅及本會獎金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分別支配於研究生獎助、講座設置、專題研究、名著互譯等項目，其經費大都全額利用，有其剩餘，不過十之一二，尤以專題研究一類，因申請者大增，致有不敷分配之虞。在本會限於預算，固以未能遍及爲歉，然從事專題研究者日多，實爲可喜之現象」（註四）。雲五先生之精神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處事之態度已融爲一體而難分矣。

總統府資政、文教界之碩彥楊亮功博士繼

雲五先生爲董事長，於「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冊序言謂：「學術文化，是一個國家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而一個健全而公正的獎勵制度，更無疑是推動學術文化最有效的方式。本會既是基於全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之決議，爲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而設立，又是國內最具規模的學術文化基金會。因此在籌設之初，便確立了以各種有關學術文化的獎助爲重點，設定多目標的獎助對象。每年除頒發中山學術著作獎、文藝創作獎及技術發明獎以外，並有各種出版補助、專題研究獎助、研究生獎學金、中山講座之設置。同時爲確保各項獎助均能審慎頒發而建立其權威性，對於各項評審工作均力求縝密公正，寧缺毋濫。於此，本人不能不提及王雲五先生對本會之貢獻。本會在籌備期間，即由王雲五先生主持其事，成立之後擔任董事長。至民國六十八年逝世時止。雲五先生領導本會會務先後達十四年之久，舉凡基金章程之擬訂、各委員會人事之聘定、各項評審制度之建立，均賴先生殫精竭慮悉心策劃。本會今日能成爲一個獎助工作最具規模、財務狀況最爲健全的學術文化基金會，則雲五先生所建立的健全制度實爲主因。」（註五）。

楊董事長之言實爲公允之論。是則雲五先生哲人其萎矣，而精神永存。

#### 註 釋

註 一：岫廬八十自述，第一〇七九頁，臺灣

註

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初版。

二：該會成立迄今二十二年，期間董事會及各審議委員會之人事迭有更動，茲將現任及歷任董事會及各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略誌於后：

(一) 董事長

該會成立伊始，第一屆董事會公推王雲五先生為董事長，張道藩先生、徐柏園先生為副董事長。民國五十七年張道藩先生因病逝世，改選黃季陸董事為副董事長，民國六十八年王董事長雲五逝世，改選楊亮功董事繼任董事長。民國六十九年徐副董事長柏園逝世，改選郭驥董事繼任副董事長。民國七十四年黃副董事長季陸因病逝世，改選孔德成董事為副董事長。該會現任董事會董事名單如后：

董事長：楊亮功

副董事長：孔德成、郭驥

董事：何應欽、谷正綱、谷鳳翔、

謝東閔、蔣彥士、林挺生、

張寶樹、徐慶鐘、吳大猷、

羅光、蔣復璁、阮毅成

(附誌)：羅家倫、謝然之、黃朝琴、

李熙謀、于斌、陳可忠、

葉公超等先生亦曾先後擔任該會董事。

(二) 獎學金及專題研究獎助審議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立時由王雲五董事長

親兼召集人，于斌先生任副召集人。

至民國六十七年改由楊亮功先生任召集人，羅光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楊亮功 副召集人：羅光

委員：歐陽勛、毛高文、郭南宏、

趙金祁、貢穀紳、夏漢民、

孫震、梁尚勇、余傳韜

歷任委員：錢思亮、陳可忠、李熙謀、

孫元曾、羅雲平、劉浩春、

劉道元、劉季洪、戴運軌、

徐賢修、李元簇、盛慶珠、

張宗良、倪超、閻振興、

張明哲、王唯農、虞兆中、

李新民、李崇道、郭為藩、

李煥

(三) 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立時由黃副董事長李

陸任召集人，程天放先生任副召集人

，民國五十七年改由楊亮功先生任副

召集人，民國六十八年因楊亮功先生

膺任董事長，改聘陳雪屏先生任副召

集人，至民國七十四年黃季陸先生因

病逝世，乃由陳雪屏先生繼任召集人

並聘請李新民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陳雪屏 副召集人：李新民

委員：鍾皎光、張建邦、崔載陽、

貢穀紳、趙良五、劉道元、

倪超、劉真、嚴靈峯、

馬漢寶、魯傳鼎

歷任委員：李先聞、石超庸、張其昀、

吳德耀、羅時實、謝明山、

楊樹人、桂崇基

(四) 文藝創作獎助審議委員會

本委員會初由張道藩先生任召集

人，謝然之先生任副召集人。民國五

十七年張道藩先生逝世，謝然之先生

繼任召集人，馬壽華先生任副召集人

，至民國五十九年，馬壽華先生繼任

召集人，由陳紀澄先生繼任副召集人

，民國六十七年由葉公超先生繼任召

集人，民國七十一年葉公超先生逝世

，陳紀澄先生繼任召集人並聘請胡一

貫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陳紀澄 副召集人：胡一貫

委員：王藍、趙友培、嚴停雲、

鄧綏寧、陳叔同、李猷、

鄧昌國、劉延濤、姚朋、

楊三郎、臺靜農、鍾鼎文、

沈旭步

歷任委員：胡健中、梁寒操、李煥

、李曼瑰、謝冰瑩、藍蔭鼎

、陳裕清、陳叔同、龍運鈞

、林克恭、張繼高、黃雪邨

、葉霞翟、李梅樹

(五) 技術發明獎助審議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立迄今均由何應欽先

生任召集人，初由李國鼎先生任副召

集人，民國五十七年鄺堃厚先生繼任  
副召集人，民國六十年改聘陳舜耕先  
生任副召集人，民國六十一年由顧光  
復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何應欽 副召集人：顧光復  
委員：林挺生、林渭川、鄭振華、  
張去疑、繆超鳳、甯育豐、  
程嘉垆、毛高文、陳陵媛、  
章青駒、蔡新源、許廷珪

歷任委員：唐君鉞、向賢德、謝明山  
、杜殿英

(六)基金運用審議委員會

本委員會初由徐柏園先生任召集  
人，郭驥先生任副召集人。民國六十  
九年徐柏園先生逝世，郭驥先生繼任

召集人並聘陳勉修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郭 驥 副召集人：陳勉修  
委員：張導民、林柏壽、張式綸、  
金克和、劉大柏、錢 純、  
梁國樹、陳寶川

歷任委員：汪康培、俞國華、陳慶瑜  
(七)名著編譯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立時由葉公超先生任  
召集人，張茲闓先生任副召集人，民  
國五十七年改由高思謙先生任副召集  
人，民國六十七年改由蒲薛鳳先生召  
集人，六十八年改由朱建民先生任召  
集人，民國七十二高思謙先生病逝  
，聘許智偉先生任副召集人。  
召集人：朱建民 副召集人：許智偉  
委員：鍾皎光、蘇仲卿、朱樹恭、

劉 拓、鈕先鍾、楊維楨、  
林鍾雄、李 牧、楊逢泰、  
陳雅鴻

歷任委員：許倬雲、朱 謙、郝履成  
、劉崇鉉、鈕先銘、邢慕寰  
、張銘遠、柴松林、王家鴻  
、雷崧生

註 三：王雲五先生於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  
會成立週年紀念及五十五年度頒獎典  
禮講話。

註 四：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五十七年度  
工作報告第七頁，該會自印。民國五  
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註 五：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  
該會自印，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二  
日出版。

### 論文及公文作法

(二次增訂本)

蔣勵材編著  
售價七六元  
(含稅)

本書以作法為主，分上下二編，上編為論文作法，  
重說理；下編為公文作法，有程式。內容精審，文字簡  
明，極合讀者需要，末附歷屆高普考試論文及試題，以供  
參閱。

### 柳枝詞與竹枝詞

人人文庫二五七六一七

陳香編著  
售價二八元  
(含稅)

柳枝詞與竹枝詞，皆係七言絕句的歌詩體，亦較  
無雕飾。本書所選，僅屬系統而有代表性者，可由此  
窺知兩者演變趨勢，亦可視作俗文學欣賞。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